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姚芳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8
傳真：02-2759-5769
電子信箱：bm318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4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8619193_109010492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發布「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」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2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13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
交 2020/02/14 文
13:38:22 換 章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啟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「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。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、旅館客房、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避難方向」，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，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，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，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。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，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，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

臺北市政府 1090204



AAAA1090104923

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20/02/04 文
交 10:08:14 章



裝

訂

線